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謝京伶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35
傳真：(02)82522621
電子信箱：AN745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醫字第11201374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貴院申請新增「類澱粉腦部正子斷層掃描」及「內毒素血液吸附術」等2項自費醫療項目一案，核定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貴院112年1月6日校附醫管字第1120000144號函、112年3月13日及3月16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
二、旨案申請2項自費醫療項目，本府核定金額分別如下：

(一)類澱粉腦部正子斷層掃描:新臺幣7萬元/次。

(二)內毒素血液吸附術:新臺幣8,000元/次，

線

三、請以紙本揭示於院內明顯處7日以上，且於櫃檯備置經核定後之紙本收費標準供病患查閱，並持續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，以供民眾就醫參考及達資訊透明之目的；另對於是類對象，就診前應充分告知並取得病患同意，以確保其權益。

四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，歡迎至「新北市政府申辦e服務」之「滿意度意見調查表」網頁(網址：

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)直接填寫問卷，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
正本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3/28 11:52:3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